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2〕81号

签发人：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机械”、“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

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安徽、杨建华、田继伟、龚宇轩四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安徽、杨建华、田继伟三位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指定安徽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督促法规学习、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督促法规学习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公司完善各项制度、实现独立运营等。

2、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

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做好财务工作、解决财务问题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华泰机械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华泰机械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公告以及历年年度报告梳理公司存在的法律、业务、财务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华泰机械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公司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

经过本期督促学习，公司在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方面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协助梳理核查了公司内控、财务情况。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的内控体系相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重点核查华泰机械业务、财务情况，对业务发展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的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华泰机械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确保华泰机械的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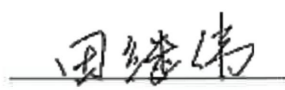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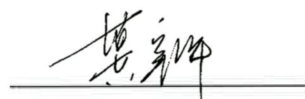
安 薇



杨建华



田继伟



龚宇轩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4日印发